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531

*傳 真：(04) 726 2470

*電子信箱：a67005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網際網路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762&act_id=163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**承租人**：向 **出租人** 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 **出租人**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 4 位數。

(四) 增加原因計有：1. 新訂租約、2. 租約變更、3. 分(補)訂租約、4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5. 更正、6. 其他。

(五) 減少原因計有：1. **承租人承買**、2. 收回變更使用、3.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4. 租約變更、5. 收回自耕、6. 終止(註銷)租約、7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8. 權屬變更、9. 更正、10. 其他。

*統計單位：戶、筆、件、公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增減原因。

(二) 按 **承租人人數**、**出租人人數**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 **租約** 面積分。

*發布週期 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 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 個月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次年1月底前編報,2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內政部地政司、統計處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訂約面積=田地目面積+旱地目面積+其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